

# 銘傳大學虛實整合計畫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111年2月16日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通過

第一條 銘傳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協助達成系、院教育目標及強化核心能力，配合課程規劃、教學方法、學生學習成效、教師精進學生專業知識以及培養學生就業能力，特訂定「銘傳大學虛實整合計畫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計畫主持人須為本校專任或專案教師。

第三條 辦理原則：

- 一、 配合當年度開課課程，其中 1.5 至 2 小時講授，1 至 1.5 小時進行實作與問題討論。課程設計必須配合 Moodle 平台中的測驗、意見調查等功能，蒐集教學相關數據並研擬課程改善措施，持續投入教學創新。
- 二、 申請時間依當年度公告作業期程為主。若申請相關資料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，經限期補正逾期未完成補正者，不予受理。

第四條 經費補助：

- 一、 補助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或學校編列經費支應，計畫編列經費項目依「銘傳大學高教深耕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 其實際核給之金額、獲補助案件數及經費之增減，得視當年度經費總額與整體計畫發展，依實際情形調整之，且補助金額依編列經費額度內覈實報支，超支或未列之項目不予補助。
- 三、 本計畫將補助一門課程教材編制費上限為新台幣 5,000 元。

第五條 審核方式：

- 一、 每年依申請時間填妥細項計畫申請表並備齊相關佐證資料，於期限內繳交。
- 二、 經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審查後獲補助之課程，將由計畫辦公室正式通知各計畫主持人審核結果。

第六條 管考事項：

- 一、 計畫主持人應於虛實整合課程結束後，依本校律定格式繳交結案報告，其繳交期程依當年度公告為主。
- 二、 計畫主持人繳交的結案報告，得安排成果展示，提供經驗傳承與分享，並作為未來申請計畫之參考依據。

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適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